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8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7,4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前次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情况

为满足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莱”）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基础上，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新增被担保对象烟台福莱。本次新增上述担保额度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44,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64,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新增被担保对象烟台福莱。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担保余额	2025 年 预计新增担保 额度	本次新 增担保 额度	调整后担保 额度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 例	担保预计有效 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3.20%	3,466.24	3,000.00	0.00	2.11%	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4%	85.19%	73,576.03	36,000.00	0.00	25.26%		否	是
	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66.04%	83.16%	3,010.00	4,000.00	0.00	2.81%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3.79%	1,210.00	1,000.00	0.00	0.70%	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41%	0.00	0.00	20,000.00	14.04%	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否	否
合计		/	/	81,262.26	44,000.00	20,000.00	44.91%	/	/	/

注：1、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未来新签署担保合同金额（包括原有担保合同到期重新续签担保合同金额），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持有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4.38%（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

4、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担保余额未包含公司为其开具票据提供担保 2,823.57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C8QX454A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4.26	1,733.39
	负债总额	568.79	145.80
	资产净额	2,065.48	1,587.58
	营业收入	487.95	103.90
	净利润	77.89	-9.82

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持有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68,192.41 万元，总负债 30,261.95 万元，净资产 37,930.46 万元，营业收入 5,245.35 万元，净利润-175.1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烟台福莱，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被担保对象的控制权，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烟台福莱，是为了满足烟台福莱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 127,4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9.46%。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599.98 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4.1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6%；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1,262.2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7.03%；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23.5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8%。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0.07%，且超过净资产 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